附件1

学习型家庭评选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“学习型家庭”评选标准 | |
| 1. 家庭教育观念科学 | 家长能从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关心孩子成长；能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关心教育形势，有教育好孩子的意识、信心、设想，有培养孩子的目标与科学的教育方法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。 |
| 2.家庭民主、学习氛围浓厚 | 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尊重理解，能及时沟通交流。家庭成员有终身学习的理念，有明确的学习目标与良好的学习习惯；学习氛围浓厚，父母带头学习，与子女互动互学、共同提高；在学习方法与内容上能互相沟通交流，创造较多的家庭共聚时间。 |
| 3.家庭学习条件  良好 | 有较好的学习环境，有200册以上藏书（含电子藏书）；有良好的文化消费习惯，订阅或借阅报刊或杂志，并不断添置新书和文化学习用品，用于学习、培训、深造，不断提高家庭文化生活质量。 |
| 4.家庭和睦、热心公益、服务社区 | 在通过学习不断融洽家庭内部关系的同时，也能关心邻里，并将所学应用于实践，服务社区，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，能在促进社区治理方面做出一定贡献。 |